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等 30 家公司实质 合并重整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拓”）报名参与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龙”）等 30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以下简称“本次重整投资”），并通过公开招募及遴选被确定为部分资产的重整投资人。经各方确认，变更公司作为重整投资人，并由公司与江苏德龙等 30 家公司以及本次重整投资的管理人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公司将联合合作方共同出资实施本次重整投资，收购境内外相关资产与权益。

本次重整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亦需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有待进一步评估确定。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整事宜，采取措施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